

110年7月

彰化縣埔心鄉
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彰化縣埔心鄉文農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

地點：財團法人彰化縣武聖宮(彰化縣埔心鄉東門村武聖路491號)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議案 1：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

依據：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辦理。
2. 依重劃會章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關機關同意後為之，本重劃區業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477738 號函工程驗收備查，其工程保固金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繳納完畢。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規定，將抵費地出售清冊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轉知登記機關，俾憑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宜。
3.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4. 重劃區完成重劃後計有義民段 1306、1310、1312、1313 等 4 筆抵費地，依據本會章程規定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第三人代為執行、支付並自負盈虧，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其先代墊之費用及報酬，抵費地出售依章程規定出售予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第三人，抵付其先代墊之費用及

報酬。

辦法：依說明辦理，本會將重劃後之抵費地 4 筆，依章程規定予以出售，其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抵費地出售清冊與彰化縣政府轉知溪湖地政事務所，作為申請移轉登記之審查依據，其最後一筆抵費地移轉應俟財務結算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始得移轉，提起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 2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文心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照片



